

巴楚县2023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和村庄规划地形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HYCG-(GK)2024-0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西泓世贸大厦407室

联 系 人：焦敏钰

联 系 电 话：19909980987

发 出 日 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1
	3. 投标费用.....	1
	4. 适用法律.....	1
二	招标文件.....	2
	5. 招标文件构成.....	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
	9. 投标文件构成.....	2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
	11. 投标报价.....	3
	12. 投标保证金.....	3
	13. 投标有效期.....	4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
	16. 投标截止.....	4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
五	开标及评标.....	5
	18. 开标.....	5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6
	21. 投标偏离.....	6

22. 投标无效.....	6
23. 比较与评价.....	7
24. 废标.....	7
25. 保密原则.....	7
六 确定中标.....	7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7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8
28. 采购任务取消.....	8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8
30. 签订合同.....	8
31. 履约保证金.....	8
32. 中标服务费.....	8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34. 廉洁自律规定.....	8
35. 人员回避.....	9
36. 质疑与接收.....	9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 3 章 招标公告.....	40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第 5 章 服务需求.....	44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

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 名）。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2)评标方法, 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第(2)种方法进行排序, 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 2、单位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二）
- 4、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 5、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4年1月、2月、3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4年1月、2月、3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内审财务报表或征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附网站截图。
-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单位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 (盖 章)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章) :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 _____

详 细 通 讯 地 址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日 期 : _____

4、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5、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4年1月、2月、3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2024年1月、2月、3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注：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内审财务报表或征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注：1、如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内审财务报表或征信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7、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附网站截图。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投标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扫描件做入电子文件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

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注：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附件三）
- 2、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附件四）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五）
- 3、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六）
- 4、服务需求偏离表（附件七）
- 5、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八）
- 6、项目负责人及实施班子人员简历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班子人员资格证明资料及近三个月（2024年1月、2月、3月）的社保证明，后附相关职称证书）（附件九）
- 7、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十）
- 8、总体技术方案
- 9、研究方法路线
- 10、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 11、进度安排
- 12、质量保证措施
- 13、售后服务
- 14、其他资料

1 投标书（附件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附件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2-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五）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服务需求偏离表（附件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服务内容	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凡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包括项目服务期、内容）与公开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6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表（附件九）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电话

注：1、需提供主要人员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近三个月（2024年1月、2月、3月）的社保证明（附相关职称证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7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总体技术方案

9 研究方法路线

10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11 进度安排

12 质量保证措施

13 售后服务

14 其他资料

***** ** ** ** ** 项目

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CG-(GK)2024-07

项目名称：巴楚县 2023 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地形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121900.00

最高限价（元）：2240500.00，801200.00，4080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巴楚县 2023 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地形测绘技术服务项目（第一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4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500 地形图测绘：建制镇面积：16.97 平方千米；村庄面积：48.67 平方千米；数据库面积：65.7 平方千米。

标项二：

标项名称：巴楚县 2023 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地形测绘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500 地形图：建制镇面积：6.63 平方千米；村庄面积：16.53 平方千米；数据库面积：23.1 平方千米。

标项三：

标项名称：巴楚县 2023 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地形测绘技术服务项目（第三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80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5000 地形图：建制镇、村庄面积：3832.97 平方千米；数据库面积：3832.97 平方千米。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4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巴楚县教育中路7-1

联系方式：13779888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西泓世贸大厦407室

联系方式：199099809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敏钰

电话：19909980987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13779888271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西泓世贸大厦 407 室 业务联系人：焦敏钰 电话：19909980987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格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4. 法人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5. 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内审财务报表或征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4年1月、2月、3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4年1月、2月、3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投标商，拒绝参与该项目投标；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2	第一包预算价 2240500.00 元；第一包最高限价 2240500.00 元； 第二包预算价 801200.00 元；第二包最高限价 801200.00 元； 第三包预算价 4080200.00 元；第三包最高限价 4080200.00 元；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其中第一包与第二包不可兼中兼得，第三包不做要求。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第一包保证金数额：30000.00 元（叁万元整）；</p> <p>第二包保证金数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p> <p>第三包保证金数额：50000.00 元（伍万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p> <p>行号：104894001038</p> <p>开户账号：107077046505</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克孜都维路支行</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p> <p>打款后请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p> <p>联系人：翟树蕾 联系电话：17690159923</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在政采云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p>
20.5	核心内容：地形图测绘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个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与业主自行商定</p> <p>服务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32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收费标准：中标金额的 1.0%计取</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招标通知书时</p>
备注	<p>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传的投标文件完整（含电子签章）打印叁份提交给代理机构备案。</p> <p>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p> <p>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p>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采购需求：

第一包：1：500 地形图测绘：建制镇面积：16.97 平方千米；村庄面积：48.67 平方千米；数据库面积：65.7 平方千米。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1	阿克萨克乡	阿克萨克马热勒村、博尔其墩村、古再村、库木库勒村、恰尔阿勒迪村、唐巴扎村、团结村、乌堂村、亚松迪村
2	阿纳库勒乡	阿拉格尔且克村、阿恰勒村、博孜买里村、墩买里村、胡木旦贝希村、开勒坪博孜村、昆其买里村、工业园区
3	阿瓦提乡	巴格其村、达其博依村、夏普勒克村、亚喀艾日克村、跃进吾斯唐博依村
4	多来提巴格乡	阿亚克喀拉库勒村、开外孜克力村、库木且克勒村、库如克铁热克村、良种场、怡江村
5	琼库尔恰克乡	巴格托格拉克村、巴扎加米村中心村、格什勒克村中心村、且克且克村、塔勒克村、塔什郎托格拉克村、吾斯塘博依村
6	巴楚镇	赛克散村
7	色力布亚镇	阿克吾斯塘村中心村、阿勒台开斯克村、拜什吐普村、克亚克力克村、诺尔贝希村中心村、赛克散塔勒村、阿瓦提村、英买里村
8	夏马勒乡	阿克库勒村、巴河湾村、盖买村、古勒巴格村、喀什葛尔买里斯村、牧场村、其汗宰村、奇特村、铁热克村、吾斯塘贝希村、夏马勒村、英吾斯塘村
9	英吾斯塘乡	奥尔曼村、和谐村、加格达村、库木奇库勒村、阔纳巴扎村、其盖库都克村、且迪尔村
10	三岔口镇	三岔口镇
11	哈尔巴格乡	拍斯吾斯塘村、其盖里克村、炮台村、沙漠边用地

面积不变，具体乡镇村庄以签订合同为主

第二包：1：500 地形图：建制镇面积：6.63 平方千米；村庄面积：16.53 平方千米；数据库面积：23.1 平方千米。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名称
1	阿拉格尔乡	阔纳色力布亚村、阔纳乌堂村、温尧勒村、依其央村、孜瓦塔勒村、
2	阿纳库勒乡	拜什吐普村、果里买里村、塔拉硝尔村
3	阿瓦提镇	艾力克坎土曼村、古勒买里村、阔什吾斯塘村
4	多来提巴格乡	喀拉库勒诺村、吾塘买里村、夏普吐勒村
5	恰尔巴格乡	达里亚博依村、恰尔巴格村、协依坦库勒村
6	色力布亚镇	阿克墩结米村
7	英吾斯塘乡	阿特恰帕尔村

面积不变，具体乡镇村庄以签订合同为主

第三包：1：5000 地形图：建制镇、村庄面积：3832.97 平方千米；数据库面积：3832.97 平方千米。（巴楚县县域内农区范围）

第一包、第二包技术要求

项目目标：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新党发〔2020〕18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修订版）》等技术要求，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 年工作要点》及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编写的《喀什地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三年行动方案》，为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工作，开展巴楚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1：500 基础地形数据生产项目。

1、工作内容

采用无人机低空航空摄影立体测图的方法或倾斜摄影实景三维采集地形图的技术方法制作 1:500 数字线划图和数字正射影像。如果因测区处于机场或其他无法申请到无人机飞行空域的地区，则采用全野外数字测量的方法制作 1:500 数字线划图成果，不再制作数字正射影像图成果。

2、技术指标

(1) 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

2)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比例尺

成图比例尺为 1:500。

(2) 采集要素指标

依据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3) 精度指标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技术指标

影像地面分辨率	0.05m
颜色	彩色
明显地物点平面中误差	≤0.3m (相对于附近野外控制点)
1、两倍中误差为最大限差； 2、特殊困难地区（如林区、阴影覆盖隐蔽区、高杆农作物区、房屋密集区及地貌破碎的河床地带、大面积施工区等）平面、高程中误差可放宽 0.5 倍。	

2) 数字线划图 (DLG)

图上地物点相对附近野外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高程注记点和等高线相对附近野外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

成图比例尺	1:500	
地形类别	平地	
基本等高距	0.5m	
平面点位中误差	一般区域	0.3m
高程中误差	注记点	0.2m
	等高线	0.25m

- 1、两倍中误差为最大限差；
- 2、特殊困难地区（如林区、阴影覆盖隐蔽区、高杆农作物区、房屋密集区及地貌破碎的河床地带、大面积施工区等）平面、高程中误差可放宽0.5倍。

3、质量控制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作业单位负责数据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数据成果的检查与验收，确保数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成性和规范性。

4、成果内容

分类	基本要求	格式要求
正射影像成果	按村界镶嵌汇交	TIF
建库数据成果	按分幅和村界合图汇交	MDB
制图数据成果	按分幅和村界合图汇交	DWG
仪器检定资料	包括作业中使用的水准仪、GNSS接收机、航摄仪等设备的检定资料。	纸质
文档成果	包括实施方案、项目工作总结、项目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等	PDF

5、技术标准和依据

- (1) 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2) GB/T 18521-2001《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 (3) GB/T 13923-200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4) GB/T 33175-201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 1:1 000 1:2 000 正射影像地图；
- (5) GB/T 33176-201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
- (6) GB/T 7931-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7) GB/T 7930-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8) GB/T 14912-2017《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 (9)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10) GB/T 20258.1-2019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
- (11) GB/T 39610-2020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

- (12) CH/T 3025-2023 倾斜数字摄影测量技术规程；
- (13) GB/T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14) 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15)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6) CH/T 1054-2022 无人机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7) CH/T 1050-2021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18)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9)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第三包技术要求：

项目目标：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新党发〔2020〕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修订版）》等技术要求，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3年工作要点》及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编写的《喀什地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三年行动方案》，为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工作，开展巴楚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1:5000 基础地形数据生产项目。

1、工作内容

利用优于 0.5 米分辨率立体卫星影像，采用航天摄影测量的方法制作数字正射影像图和 1:5000 影像地形图。

以立体卫星影像为基础影像源，利用像片控制测量、空中三角测量成果对影像进行正射纠正，再对纠正后的影像进行色彩调整、镶嵌、分幅裁切，生产符合精度要求的卫星数字正射影像成果数据。

采用全数字摄影测量方法，采集、道路、水系等地物数据和地貌数据，依据相关资料和外业核查成果进行矢量数据的编辑、属性录入、拓扑关系的处理等生产 DLG 建库数据和制图数据。

2、技术指标

(1) 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

2)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比例尺

成图比例尺为 1:5000。

(2) 采集要素指标

要素分类	要素内容	要素采集标准
定位基础	测量控制点	按资料表示 C 级以上 GPS 点、四等以上水准点。
	内图廓线	图示表示
	坐标网线	图示表示
水系	河流	表示地面河流。
	沟渠	加固沟渠全部表示。 排碱渠全部表示。 表示实地宽度大于 3 米、有联通作用的未加固沟渠。
	涵洞	表示县道以上道路涵洞。
	湖泊、池塘	表示实地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的池塘、湖泊。
	干堤	
	水库	表示已建成正在正常使用的水库。
	水闸	表示能通车的水闸。
	流向	表示河流和沟渠流向。
	水系注记	注记水系名称。
交通	铁路	铁路全部表示。
	道路	表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及实地宽度大于 10 米的专用公路，注记道路名称。
	收费站	图示表示
	匝道、高速出入口	图示表示
	铁路桥	图示表示
	公路桥	表示乡道以上道路车行桥，有名称的注记桥梁名称。
	交通注记	注记道路编码。
管线	高压输电线	表示 35KV 以上高压输电线，注记输电电压。
	地下陆地通信线	光缆全部表示。
	地下油、气、水输送管道	表示大型输油、输气、输水管线。
境界	地级、县级行政区界线	依据 1:10000 已成图行政区界线表示，在 1:10000 未覆盖区域利用地理

		国情监测和第三次国土调查界线作为补充。
地貌	等高线及其注记	按基本等高距表示首曲线和计曲线，在山地、高山地仅表示计曲线。
	高程点及其注记	图上每 100cm ² 10-20 个。
	土质陡崖	表示比高大于 2 米、长度超过 100 米土质陡崖，并注记比高。
注记	居民地名称注记	表示地级、县级、乡镇、行政村政府驻地名称。
	说明注记	表示大型工厂、大型企业及事业单位名称，县（市）城区范围内仅表示政府单位和主要事业单位名称。

(3) 精度指标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地形类别	平地、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影像地面分辨率	0.5m	
颜色	彩色	
明显地物点平面中误差	≤2.5m	≤3.75m
1、两倍中误差为最大限差； 2、特殊困难地区（如林区、阴影覆盖隐蔽区、高杆农作物区、房屋密集区及地貌破碎的河床地带、大面积施工区等）平面、高程中误差可放宽 0.5 倍。		

2) 数字线划图 (DLG)

图上地物点相对附近野外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高程注记点和等高线相对附近野外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

成图比例尺		1:5000			
地形类别		平地	丘陵地	山地	高山地
基本等高距		1.0	2.5	5.0	5.0
平面点 位中误 差	一般区 域	2.5m	2.5m	3.75m	3.75m

高程中	注记点	0.35m	1.2m	2.5m	3m
误差	等高线	0.5m	1.5m	3m	4m

1、两倍中误差为最大限差；

2、特殊困难地区（如林区、阴影覆盖隐蔽区、高杆农作物区、房屋密集区及地貌破碎的河床地带、大面积施工区等）平面、高程中误差可放宽 0.5 倍。

3、外业控制布设困难区域未布设控制时，应保证区域内城镇、乡村满足以上精度要求。

3、质量控制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作业单位负责数据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数据成果的检查与验收，确保数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成性和规范性。

4、成果内容

分类	基本要求	格式要求
正射影像成果	按县域镶嵌汇交	TIF
建库数据成果	按图号汇交	MDB
制图数据成果	按图号汇交	DWG
仪器检定资料	包括作业中使用的水准仪、GNSS接收机、航摄仪等设备的检定资料。	纸质
文档成果	包括实施方案、项目工作总结、项目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等	PDF

5、技术标准和依据

- (1) 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2) GB/T 18521-2001《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 (3) GB/T 13923-200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4) CH/T 1013-2005《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数字影像地形图》；
- (5) GB/T 33177-201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0 1:10000 地形图》；
- (6) CH/T9009.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7) GB/T 15661-2008《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 (8) GB/T 13977-2012 《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9) GB/T 13990-2012 《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10) GB/T 20257.2-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2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
- (11) GB/T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12) 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13)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 万数字线划图（DLG）数据库标准》（2019 年修订）；
- (15) 新疆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符号展示方案（2019 年修订）；
- (1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7)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在项目结束后，提供一年的免费数据维护，在成果验收后 1 年内，如果采购人在使用该成果中发现错误或遗漏，乙方应对成果进行补正和完善。对成果应用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解答。售后服务工作以电话、邮件沟通答疑为主，出现需要现场解答或重要会议等情况时项目组将赴现场参加。

二、交付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提交成果。

四、成果纸质资料提交打印等由中标单位负责。

五、售后服务：对整个项目的合理化把控提出可行性建议，对项目出现的各种问题和需要协助准备相关资料提供可供参考的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六、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进度支付。（最终以签订合同为主）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采购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派专人统一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1、项目业主按标准、技术要求在现场验收，验收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如供方实际执行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按买方标准验收。2、项目业主在成果交付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依据国家标准。3、项目所有内容实施并完毕后，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如承包方在接到项目业主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4、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保期内性能质量考核。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招标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巴楚县 2023 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地形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二、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三、不得开启投标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开启前 1 个工作日内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投标；

8.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开标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主持, 供应商采用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投标会议。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 负责评审工作; 本项目评审专家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标

-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 100 分, 其中报价分值 10 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 90 分。
- 3、评审委员会成员到齐后, 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 是否有计算错误, 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 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 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 其投标将被拒绝;
- 5、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 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初步评审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不能兼中兼得，评审顺序为标项顺序，如投标单位在上一标项中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标项中资格性检查通过，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阶段，第三包无特殊要求）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定标

1. 定标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

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是否提供合格单位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3	法人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内审财务报表或征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4 年 1 月、2 月、3 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4 年 1 月、2 月、3 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6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投标商		
	7	是否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标 准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7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1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35分)	人员配备 (0-16分)	1、 组织机制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最高得3分。 2、 技术负责人取得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项目经理取得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 4、 投入技术力量数量 8 人（其中，初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50%），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含中级）每增加 1 名加 1 分，其他专业人员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不足 8 人不得分）
	完成履约的设备 (15分)	1、 提供本项目用于航拍的无人机，每个得 2 分。（自有的需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租赁的需提供合同及购买设备的发票）此项满分 8 分； 2、 提供本项目使用的 GNSS 接收机，每个得 1 分。（自有的需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租赁的需提供合同及购买设备的发票）此项满分 4 分； 3、 提供本项目使用的全站仪，每个得 1 分。（自有的需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租赁的需提供合同及购买设备的发票）此项满分 3 分；
	业绩 (0-4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测绘相关专业类似业绩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说明：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任务下达书为准，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
技术部分 (55分)	总体技术方案 (0-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服务进行综合考量评定：1) 研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技术路线正确导向最终成果，规划内容框架与图纸完整，得 10 分；研究思路有一定逻辑性，技术路线导向最终成果，规划内容框架与图纸基本完整，得 6 分；研究思路不清，规划内容框架与图纸不完整，得 3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研究方法路线 (0-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指导思想、原则、工作技术路线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对本项目的指导思想明确、原则合理、工作技术路线合理的得10分；对本项目的指导思想较明确、原则较合理、工作技术路线较清晰的得6分；对本项目的内容重点不够突出、技术措施一般及成果形式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的得3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0-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任务的理解，分析思路、方法是否科学，提出的内容是否全面等方面进行对比打分。基础评估评价分析准确到位，现状分析全面，结论针对性、科学性较强，得 10 分；基础评估评价分析较准确，现状分析基本全面，结论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基础评估评价分析较差，现状分析不全面，结论缺乏针对性、科学性，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安排 (0-10分)	对项目的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具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10 分；对活动的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没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7 分；对活动的整体进度没有详细计划，没有分工安排，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0分)	对项目工作安排服务意识及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和有效性，包括工作安排的要求、进度安排的合理性、服务内容的全面性等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意识强，对完成本工程有较好承诺。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得 10 分；工作安排基本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具一定合理性，有一定管理水平，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 6 分；工作安排不符合任务要求，进度安排不合理，难以保障项目质量，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0-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可能发生或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有效的可行性建议和解决方案，一条可行性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1 分，满分 5 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